

# 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 关于迁西县汇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重整一案公开选任管理人的 公 告

(2025)冀 0227 破 1 号

申请人迁西县汇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已立案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迁西县汇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4年3月22日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股东：任杰、王瑞林、王友金，住所地：迁西县喜峰北路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7050999609B。法定代表人：任平，总经理。

##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社会中介机构；

2、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管理人团队不少于10人，团队中的工作人员均应具有丰富的破产工作经验；

4、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及其他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5、申报机构在近三年内有从事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管理人工作相关经验。

###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相关证件、资料等，书面材料一式十份。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的时间、规模、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

2、申报机构以往在破产和重整案件工作中的经验、业绩（有关数据以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原本为准；应明确是独立履职还是协助参与，是全程参与还是部分参与）；

3、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团队负责人、工作团队成员名单、常驻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团队人员学历、具体工作经历、执业年限等；

4、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工作计划、维稳预案、建设性意见、竞争性遴选的优势等；

5、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或报价方案；

6、管理人承诺书：承诺如果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时自愿放弃管理人报酬。

### 四、选取方式

1、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审，择优指定一家机构作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另指定一家机构作为备选破产管理人。如果符合报名条

件的中介机构仅有一家申报的，本院有权决定直接由该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

2、本院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重点考核：

(1) 提交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2) 管理人团队固定人员构成及资质。

(3) 管理人从事破产工作经验及能力，取得的社会效果及影响（需提供有效证明）。

(4) 企业经营方案是否可行。

(5) 破产费用筹措能力及管理人报酬方案。

五、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至2025年5月19日11时前。

报名方式：本院只接受现场报名，不接受电话、网络等报名方式。

六、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联系人：李权富

电话：0315-5615854

附件：1、《保密承诺书》

2、《管理人适格承诺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附件 1:

## 保密承诺书

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

为参与迁西县汇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管理人指定,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同意向我单位提供有关迁西县汇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和资料,前提是我单位必须根据本承诺书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限于本次参与竞争而使用。我单位同意并进一步做出以下承诺:

###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基于迁西县汇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而通过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向我单位提供的文件内容以及有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 二、保密义务

- 1、我单位同意对法院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
- 2、我单位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法院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格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法院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3、未经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书面同意,我单位不得因任何理由或方式透露法院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因法律、法规、判决、裁定的要求,或者审核审批的需要而必须透露的,我单位应当事先尽快通知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拟进行透露及拟透露的内容,其透露内容需经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

事先认可。同时，我单位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有效防止或限制该透露行为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法院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我单位用于进行本次参与竞争及确定我单位为正式的管理人之后的破产重整工作，不作他用。

2、除我单位参与本次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的人员和直接参与本次破产重整工作的人员，我单位不能将法院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未经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的事先书面同意，我单位不得将本次所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3、我单位应当告知参与竞争的人员和我单位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参与本次竞争和破产重整工作的人员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本项工作之员工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协议的约定，泄露了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书约定，我单位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1、当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以书面形式要求我单位交回法院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我单位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单位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的允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或其他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2、没有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的书面许可，我单位不得丢弃或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 五、违约责任

1、我单位如违约泄露法院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及时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2、我单位应当赔偿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因我单位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 六、保密期限

1、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有符合本承诺书的约定。

2、非经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书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单位必须按照本承诺书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知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书有限期限的限制。

## 七、其他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管理人适格承诺书

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

我单位及拟推荐具体履行管理人职责、开展各项工作的从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法律规定的情形,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我单位承诺在被法院指定担任此案管理人后,将在河北省迁西县确定固定办公场所,如不能确定固定办公场所,则视为申请辞去管理人的职务。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